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陳亮錚

電話：(04)2222891111\*26634

電子信箱：li40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秘字第11102850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330000E\_1110285027\_ATTACH1.pdf、  
387330000E\_1110285027\_ATTACH2.pdf、387330000E\_1110285027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辦理「文化部取得藝文成果之著作財產權利對  
價支付要點草案」線上說明會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1年10月25日文秘字第1113028503號函辦  
理。
- 二、檢附前揭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文化局除外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

終身教育科 收文:111/10/28



041110095957 有附件